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怡文

電話：(02)23835793

傳真：(02)23328952

電子信箱：yi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1131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漁發-1-39-企-02(海保署)111年度研提計畫書.pdf)

主旨：111年向海致敬-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，  
業已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1漁發-1.39-企-02(海保署)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(下同)3,962萬8,000元

整(海保署補助3,566萬5,200元，配合款396萬2,800

元)，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9日院

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「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

計畫」，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補

助辦法」最高補助原則90%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

會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

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經費撥付：

- 1、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：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勞務契約書、領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)及經費明細表(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



式)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，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。

(1) 補助金額一百萬以下者，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百分之百。

(2) 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3期撥付，其中

甲、第1期：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乙、第2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丙、第3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
2、申請工程補助之縣市：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工程合約書、設計監造契約書、空污費收據、保險費收據及領據（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）及經費明細表（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）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，並依前述(1)及(2)點原則辦理撥款。

(三)計畫內容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am.fa.gov.tw>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



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特別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致影響履約者，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，貴府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，請依規定透列預算，並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將會計報告送署，俾利後續結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署主計室、企劃組（漁業工程科、漁港規劃管理科）  
(均含附件)

2022/03/16  
18:39:0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76

線